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05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崔英镇先生 (大韩民国)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85至105(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在全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进行交互讨论。

上午10时20分会议暂停，下午12时1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希望发言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介绍两项决议草案。

载于文件A/C.1/60/L.45的第一项决议草案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是由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缅甸、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赞比亚以及我国代表团共同提案的。

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是一个产生于《联合国宪章》的义务。《宪章》规定，会员国有义务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这个义务延伸到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任何武器，包括核武器。确实，大会在其第一

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就强调了上述事实，该决议宣布打算禁止核武器。

无核武器国家在1960年代就提出了关于提供安全保证的要求。这个要求在1968年，即在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谈判的最后阶段中产生了具体结果。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所反映的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反应被无核武器国家认为是不充分的。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达成了关于缔结一个将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约束力的和可信的消极安全保证的国际文书的协议。然而，五个核武器国家中的四个核国家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发表的宣言，以及其后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发表的、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中的宣言也被多数无核武器国家认为是不充分的、有条件的和部分的。

在冷战结束时，人们普遍期望：由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核安全保证将变得比较容易。令人遗憾的是，局势不仅没有缓和，反而变得更复杂。造成这种情况有几个原因。

第一，由于《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期，多数核武器国家认定有了保留核武器的永久权利。

第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载的彻底核裁军承诺仍旧没有时限，尽管在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大会上作出了得到广泛欢迎的关于消除核武器的承诺。

第三，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 9 月首脑会议都回避处理裁军、不扩散和消极安全保证这几个问题。

第四，由于核联盟的扩大，并且由于在联盟成员国之间实行关于共同拥有核武器和共同指挥与控制的规定，致使使用核武器的地理范围也扩大了。

第五，一个曾经正式宣布遵守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原则的主要核武器国家现在已放弃这个原则，而采取了一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态势。

第六，提出了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和 984（1995）号决议的关于可能使用核武器的新理论，例如关于针对使用或威胁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的情况使用核武器，对恐怖主义使用核武器以及研制实际用于战场上的“小型核武器”。

最后，世界上出现了两个新的核武器国家——还有另一个假定的核武器国家，这个国家的地位和义务仍不清楚。

在这种情况下，缔结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可信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文书具有更大的紧迫性。决议草案 A/C.1/60/L.45 的提案国力求强调这种紧迫感并就其采取具体行动。决议草案重申紧迫需要尽早就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它满意地指出，没有人在原则上反对缔结一项关于这个议题的国际公约。它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为早日达成协议而努力。它建议进一步加强努力以制定关于这个问题的共同方法和方案。最后，它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进行密集谈判，以期早日就消极安全保证达成协议。

提案国认为，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在核武器国家之间目前紧张的国际环境中，缔结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效安排可构成一个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它可以促进减少核危险。它可以缓和有关使用核武器的新学说造成的威胁，以及促进关于实现不扩散和核裁军的谈判。因此，我国代表团和

决议草案提案国敦促以尽可能大的多数通过决议草案 A/C.1/60/L.45。

我要介绍的第二项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60/L.24 中，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在全球一级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很多方面取决于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稳定。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不稳定会滋生一系列的军备竞赛，破坏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以及阻碍和平解决争端，使这种争端更难解决。这种不稳定还增加贫困并使绝望和愤怒情绪更普遍。

在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时，我们是以在世界很多区域和分区域公认的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为指南的。巴基斯坦仍然相信，采取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已经产生、并能继续产生实际的和平红利，帮助避免冲突，促进冲突的和平解决，以及使各国能把其资源和精力用于社会经济发展。这种做法还可以补充为军备控制和裁军作出的努力。

决议草案反映了会员国对这个草案表达的看法，并尊重它们的敏感性。正出现一种共识，即应通过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有意识地作出持续努力来充分利用建立信任措施的潜力。

决议草案在序言段落中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决议。草案确认需要进行和平对话以避免冲突，并欢迎已经在各区域开始的旨在通过双边谈判或通过第三方调解来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和平进程。

该决议草案还确认，已经在政治和军事领域中，包括在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在双边、分区域和区域一级制定了建立信任措施的区域大大改善了那些区域中的和平与安全气氛，并促进了这些区域各国人民的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决议草案的执行段落呼吁会员国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重申它们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决议草案回顾了 1993 年联合国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通过建立信任措施所商定的方法和途径，并吁请会员国通过持续的协商和对话来实行这些方法和途径。它还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它们加入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应促进实现战略稳定的目标，并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是帮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符合最低军备水平安全不受减损原则。

草案鼓励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和防止敌对行动的非有意和意外性爆发，并请秘书长就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我国代表团希望，载于文件 A/C.1/60/L.24 中的决议草案将得到本委员会的一致通过。

加坦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谨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 A/C.1/60/L.22。该草案有 104 个提案国。此外，下列七个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以表达它们对草案的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斯洛伐克。这使决议草案提案国总数达到 111 个国家。

我请第一委员会注意以下事实：这个决议草案没有背离去年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本决议草案仅对去年的文本作了一项技术性更新。

我还对决议草案 A/C.1/60/L.22 第 1 段作一项口头修正。决议草案中提到《海牙行为守则》的 122 个签署国，这个数字应改为 123 个。利比里亚是最新签署《海牙行为守则》的国家。

我还想提请委员会注意以下事实：决议草案是由《海牙行为守则》签署国全体会议定稿的。签署国的最近一次闭会期间会议授权菲律宾作为签署国主席提交这项决议草案。因此，我们代表提案国将这项决议草案提交委员会通过，最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以表明我们加强多边裁军和不扩散的坚定的决心。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休会之前，我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我们明天的工作方案。

像昨天商定的那样，从上午 10 时至 11 时 30 分，我们将在这个会议室就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进行一个半小时的非正式交互讨论。为了促进我们的讨论，主席团打算邀请两位特邀讲演人，即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彼得·卢卡斯先生和代表社会责任教育者组织的凯瑟琳·萨利文女士。

在此之后，委员会将审议与下周的工作有关的一些问题。我打算在中午之前休会。从明天中午至下午 1 时，我们将用大约一个小时就可能振兴第一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举行一次非正式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讨论。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